

## 学校转专业总体要求

- 一、学生自愿申请转专业，以尊重学生志愿、发挥学生兴趣和专长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为原则。
- 二、各专业转入人数应在该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10%以内。
- 三、学生转入专业的高考招生科类必须与转出专业高考报名科类相符，即高考报名科类为理工的学生，可申请转入高考招生科类为理工的专业；高考报名科类为文史的学生，可申请转入高考招生科类为文史的专业；高考报名科类为艺术类或体育类的学生，可申请高考加试相同科目的艺术类或体育类专业；高考报名时参加高考改革的学生，可申请转入高考当年相同考试科目的专业。
- 四、转专业工作在学生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学习结束后由学校统一组织,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。
- 五、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受理转专业申请:
  - 1.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的学生;
  - 2.正在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、应予退学的学生;
  - 3.有考试违纪行为或受到其它纪律处分的学生;
  - 4.因学籍处理留级的学生（退役除外）；
  - 5.委托培养、定向培养的学生；
  - 6.招生录取时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（如国防生、预科班、民族班、高水平运动员、中外合作办学、第二学士学位、专升本及对口升学的学生等）；
  - 7.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。